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青年壯遊實施方案

107.4.17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1.20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4.11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08.14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壯遊，藉由境外生帶領本地生返鄉，以多元方式認識該國文化，與當地社會、人文、環境產生互動，達到提升個人競爭力、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青年壯遊實施方案」。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位生，應屆畢業生除外。

三、補助活動性質：本校學生，以 2-4 人組團方式，團員中需含至少 1 人為本地生及至少 1 人為境外生，提出赴境外生所屬國家進行四天(含)以上、具主題性之壯遊計畫。

四、補助經費：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每組新台幣 5 萬元至新台幣 7 萬元，其他地區補助每組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

五、申請程序：

(一)於當年度公告青年壯遊徵件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以「繳交紙本」同時「傳送電子檔」方式送交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團隊各成員之履歷表
2. 壯遊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附件

(二)主題規劃及內涵：應規劃具獨特性、創意、主題性或議題性、知識性、與當地社會文化互動、或具自我挑戰精神之壯遊計畫。

(三)壯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動機與目的)、為期 4 天以上之行程內容規劃、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與準備、壯遊紀錄媒介、團隊分工方式)、期程、預期成效及預算等內容。

(四)壯遊活動應於次學期開學前或特殊狀況經核可後之日期執行完畢。

六、評選方式：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負責審查作業，審查委員由校內推動國際化之專任教師 2 人以上擔任，且為求公平性，委員所屬之學院不得重覆。評選方式包含書審與面試。

(一)書審：評估主題之創意性、挑戰性、具主題性或議題性、知識結合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及構想可行性。

(二)面試：評估目的性、態度、熱忱度及行程價值。

七、成果結案：獲選團隊須於完成壯遊後繳交書面及電子成果報告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應於壯遊活動後 1 個月內(含補件)截止繳交，並義務協助執行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經驗分享活動。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與修改成果報告或相關資料者，得酌予降低補助額度。成果報告含以下內容：

(一)成果報告書：A4 書面報告，內容不得少於 2,000 字和 10 張照片，文字與照片應符合主題呈現之需求。

(二)壯遊成果影片時長須為 5 分鐘以上，內容應包含執行成果及心得等，不可僅有旅途記

錄。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HD 畫質 720p(含) 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串流平台(如：Youtube，檔案格式為 avi/mov/mpg/mp4 等)，並提供影片檔案或有效存取連結。

- (三) 指定社群網站執行日誌貼文截圖紀錄：執行壯遊計畫期間，須至該活動指定社群網站發布摘述企劃執行情形之圖文日誌紀錄(計畫執行期間每日至少 1 則)，每則圖文紀錄中須有 1 張照片為全體團員合照。

八、注意事項：

- (一) 獲選團隊最遲需於壯遊出發前 2 週，提交「行前說明書面報告」給國際處暨兩岸教育處，內容應含：出發與返回之班機資訊、團員投保全程旅行平安險(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團員資訊、確認之行程規劃及團員分工等資訊。
- (二) 獲選團隊將活動成果資料(含書面報告、照片、影片等)無償授權該單位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三) 補助款於完成成果結案程序後始得撥付。

九、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